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承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字第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蔣承志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之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楊攸維、林淑禎已聲請撤回其  
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鄭益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2號

06 被 告 蔣承志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

08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蔣承志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裕昌街由  
15 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西路口時，本應注意車  
16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17 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8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9 此而貿然前行，適左方有楊攸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0 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其妻林淑禎，自該路口東北角貿  
21 然起駛並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甲車左前車頭遂碰撞乙車  
22 右側車身，楊攸維、林淑禎均人車倒地，楊攸維受有臉部挫  
23 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肘挫傷、右手挫傷、右膝挫傷及  
24 右足鈍傷等傷害，林淑禎則受有右手、右踝及右足挫傷等傷  
25 害。

26 二、案經楊攸維及林淑禎告訴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蔣承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是對方來撞

01

		我，我沒有過失云云。
(二)	告訴人楊攸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林淑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張。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現場及雙方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
(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	本案經車禍鑑定認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告訴人楊攸維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佐證被告就本案車禍有過失之事實。
(六)	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告訴人楊攸維、林淑禎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1 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楊攸維、林淑禎受傷，為  
0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3 重論處。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吳政洋